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鄭麗淑
代　理　人　陳靜娟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陳瑞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債務人名下除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98年出廠）機車1輛外（超過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，已無殘值），無其他登記財產，已無股票，於國泰人壽、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8233號案件強制執行完畢，有聲請人行車執照影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集保查詢報表、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。另債務人名下存款不足千元，價值甚微，無分配予債權人之實益。而債權人就本院函詢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一事，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此有民國115年6月3日通知陳述意見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

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